

國立交通大學學則

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 年 3 月 7 日)

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核定(107 年 3 月 28 日)

休 學

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，未成年學生、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檢具證明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得延長之。學生休學年限，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。

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須檢同徵集令影本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於法定期限內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
除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系(所)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，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，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提出休學申請。

復 學

第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學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；但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前項原肄業學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變更或停辦者，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肄業。